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院屬空間借用與歸還辦法

2008.1.16 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2008.3.11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靈活運用院屬空間，充分發揮資源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若有空間需求時，得向法院提出申請借用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借用。借用以一年為原則，並簽署「借用與歸還切結書」。
- 第三條 借用期滿後，若有需求，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惟借用最長以三年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借用期間應避免過渡裝潢或永設性硬體建置，借用期滿歸還時，必須恢復原狀。
- 第五條 本院若有迫切需求時，得經院務會議決議後，收回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